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英诺”）HSN002项目成功申报重庆市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由华森英诺担任牵头揭榜单位并于近日获得重庆市科技局的政府补助资金1,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0.58%，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性质	补助类型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华森英诺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与收益相关	现金	1,000	是	部分收到	否

截止至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已实际收到700万元，另外300万元将在相关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发放。适时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华森英诺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已收到政府补助700万元，扣除已经支付给项目联合申报单位研发费用，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656万元。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风险提示

重庆市科技局相关政府补助资金剩余300万元将在相关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发放，因此存在验收不合格，公司无法收到剩余补助资金的可能。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有关政府补助的公示；

（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82,0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晶显”）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3、债务人：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53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5,802.2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4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7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债务担保事项，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9月2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最高额50000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4年9月20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7年9月20日）起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4年6月27日发布的2024-036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空调国际上海成立于1995年4月20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58906.08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设计、生产车用空调器和加热器（含压缩机）及冷冻、冷藏制冷机组，销售自产产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空调国际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空调国际上海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空调国际上海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4,444,885.36	2,228,781,437.71
负债总额	1,820,964,754.74	1,453,050,447.92
净资产	583,480,130.62	775,730,989.79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4,970,238.51	826,144,853.63
利润总额	50,838,671.02	13,200,215.99
净利润	42,520,883.25	12,250,859.17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72,344.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15,333.63万元。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共计187,677.6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55.46亿元的33.84%。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与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3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68,414,300	41.58
2	张辛聿	9,150,000	2.26
3	珠海市铭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74
4	上海简帧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帧非线性择时6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10,000	0.60
5	曹建中	2,260,000	0.56
6	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500	0.55
7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2,204,950	0.54
8	杨庆	2,173,593	0.54
9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华灿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0	0.52
10	袁博文	1,540,000	0.3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68,414,300	42.33
2	珠海市铭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75
3	上海简帧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帧非线性择时6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10,000	0.61
4	张辛聿	2,287,500	0.57
5	曹建中	2,260,000	0.57
6	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500	0.56
7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2,204,950	0.55
8	杨庆	2,173,593	0.55
9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华灿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0	0.53
10	袁博文	1,540,000	0.3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额度，期限15个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贷款额度向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半导体”）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合同》，万润半导体向广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同日，公司与广发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按持股比例（即90%）为万润半导体本次申请的敞口授信额度向广发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广发银行武汉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同时，万润半导体其余股东也都按各自持股比例为万润半导体本次申请敞口授信额度向广发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5,302,544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半导体存储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公司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733,427,625.99	2,713,783,889.47
负债总额（元）	1,344,972,652.14	1,220,118,243.22
净资产（元）	1,388,454,973.85	1,493,665,646.2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80,122,208.87	371,530,719.25
利润总额（元）	-23,037,711.04	-75,409,608.76
净利润（元）	-36,245,058.87	-53,218,910.5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二路1号武钢数字大厦9F

法定代表人：花磊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90%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10%股权，系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业务。

万润半导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32,055,072.27	0
负债总额（元）	97,546,191.35	0
净资产（元）	34,508,880.92	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27,610,683.96	0
利润总额（元）	-3,071,902.99	0
净利润（元）	-491,119.08	0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恒润光电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47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8.7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授信额度合同》；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9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3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9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道投资”）函告，获悉志道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30,4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志道投资	否	2,880,000	9.47%	1.62%	首发前限售股	是	2024/9/23	2027/3/26	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880,000	9.47%	1.6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志道投资	30,420,000	17.11%	21,360,000	24,240,000	79.68%	13.63%	24,240,000	100.00%	6,180,000	100.00%
合计	30,420,000	17.11%	21,360,000	24,240,000	79.68%	13.63%	24,240,000	100.00%	6,180,000	100.00%

注：志道投资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首发前限售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在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志道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的情况，且其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补充质押事项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4-02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数控”或“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智能”）、湖南宇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精密”）自2024年1月1日至今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133.71万元，现汇总披露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时间	来源及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类别
1	宇环数控	浏阳失业保险中心扩岗补助	0.60	2024年1月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就业政策经办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办函[2023 58号]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	宇环数控	2023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专项政策奖励	38.00	2024年3月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浏经工发[2023 3号]）	现金	与收益相关
3	宇环数控	第三届长沙市市长质量奖	50.00	2024年6月	第三届长沙市市长质量奖	现金	与收益相关
4	宇环数控	湖南省十大技术攻关项目	1,000.00	2024年9月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十大技术攻关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4 22号]	现金	与收益相关
5	宇环精密	社保局发放的失业一次性扩岗补贴	0.90	2024年2月	长沙县2023年度拟享受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单位公示（第三批）	现金	与收益相关
6	宇环精密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9.21	2024年9月	长沙县小微企业社保补贴公示[202401批次]	现金	与收益相关
7	宇环智能	2023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	2024年4月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1,133.71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定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上述政府补助1,133.71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收益相关，其中计入公司2024年的当期损益133.71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税前利润总额133.71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和确认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5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沈阳市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市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诚”，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东北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2021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11亿元借款；2023年公司、沈阳和诚与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对原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余额5.4亿元展期至2025年12月。公司按60%股权比例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和诚另一股东的关联方按40%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和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2023年06月27日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沈阳市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2023-038）。

近日，公司、沈阳和诚与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对原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余额3.62亿元展期至2028年12月。公司在原担保合同基础上，出具《担保意向书》，同意按60%股权比例继续为期限调整后的贷款本息（本金不超过2.17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和诚另一股东的关联方继续按40%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和诚继续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65	0	0	0	65
	≥70%	135	1.3468	2.1720	3.5188	131.4812
	合计	200	1.3468	2.172	3.5188	196.481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沈阳和诚注册时间2020年9月27日，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36-3号430室，注册资本为叁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连辉。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广告制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作（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东北有限公司持有沈阳和诚60%股权，沈阳业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持有沈阳和诚40%股权。沈阳和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沈阳和诚经审计总资产1,176,694,892.48元、总负债1,100,142,118.10元、净资产76,552,774.38元；2023年，营业收入519,936,607.94元、利润总额-110,217,345.12元、净利润-122,779,622.07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沈阳和诚未经审计总资产1,161,132,488.87元、总负债1,088,764,090.16元、净资产72,368,398.71元；2024年1-7月，营业收入61,765,415.45元、利润总额-4,184,375.67元、净利润-4,184,375.67元。

截至目前，沈阳和诚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按60%的股权比例为沈阳和诚向建设银行申请的3.62亿元借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172亿元。保证期间至期限调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沈阳和诚另一股东的关联方亦按40%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按60%股权比例为沈阳和诚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沈阳和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沈阳和诚另一股东的关联方亦按其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937,091.3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39.9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42.0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60,794.3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12.7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3.86%）；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76,297.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7.1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16%）。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

2、担保意向书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5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重庆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昆翔”）提供不超过3.89亿元财务资助；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重庆昆翔提供不超过3.89亿元财务资助；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重庆昆翔提供不超过3.25亿元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鹏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鹏域”）、重庆悦致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悦致渝”）分别与重庆昆翔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展期合同。截至目前，合同期限已届满，重庆昆翔尚未归还重庆鹏域18,760.695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归还重庆悦致渝13,721.4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合同到期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多次与重庆昆翔沟通协商，敦促其尽快归还借款，并通过诉讼等方式催收款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重庆昆翔控股股东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还款能力。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重庆昆翔的经营情况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克力”）、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61,5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农村商业银行”）三水乐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佛